西南科技大学文件

西南科大发[2020]12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本专科生校内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

《西南科技大学本专科生校内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本专科生校内助学金 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资助体系政策,促进社会公平,学校依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号)和《西南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修订)》(西南科大发〔2016〕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从事业单位收入中提取部分资金设立本专科生校内助学金,以补充国家助学金的不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二条 本专科生校内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日制在籍在校本 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专科生校内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家庭经济困难。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学校各类文体、公益类和"励志成才 2+4"等活动。
 - (六) 同一学年内没有获得过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标准和名额

第四条 本专科生校内助学金资助标准原则上为平均 1000 元/生•年。

第五条 本专科生校内助学金资助名额由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和认定入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确定,具体名额以当年预算经费实际下拨数为准。

第六条 在社会经济普遍遭受较大冲击或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可对本专科生校内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和资助名额进行调整。

第七条 本专科生校内助学金名额分配应适当向特殊专业(农 林牧水地矿油核)学生和未获得过其他资助的学生适当倾斜。

第四章 资助流程

第八条 本专科生校内助学金资助应按以下流程落实:

- (一)制定方案。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决定当年具体资助等级标准、资助总名额、名额分配方案等。
- (二)下发文件。由学生工作处起草并发布评选通知文件,启动评选工作。
- (三)制定细则。各学院(部)根据其具体情况制定符合院情的实施细则。
 - (四)公布政策。各学院(部)在所辖学生中广泛宣传管理办

法和实施细则,公布资助条件、名额、评选程序。

- (五)提出申请。学生按文件规定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
- (六)评议选荐。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学生综合表现和上报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评议。
- (七)学院(部)评审及公示。学院(部)学生资助工作组结合民主评议结果,对申请学生的受助资格进行审议,按照"困中选困"的原则比选出拟资助对象,并在学院(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八)学校审定及公示。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各学院(部) 上报材料进行复审确定拟受助对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三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受助对 象。
- (九)资金发放。确定受助对象后,本专科生校内助学金通过 学校财务系统一次性上卡发放。
- (十)档案归集及存档。在资金发放手续办理结束1个月内, 以学院(部)和学生工作处为单位分别完成其经办的评议、评审、 公示、发放等各个环节的档案归集及存档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本专科生校内助学金专项用于改善受助学生的学习、生活经济困难问题,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学院(部)或学生班级不

得截留、转移、平分、轮流享受等。

第十条 各学院(部)在评选过程中,应认真履行资格审查等职责,规范评审流程,在做好学生隐私保护的同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一条 受助学生应当践行诚实守信的传统美德,提升作为 当代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弘扬诚信文化。严禁违规违纪、铺张浪费、 弄虚作假。如受助学生发生以上行为,一经查实,应立即收回资助 金并按《西南科技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经办人员要加强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履职,如工作失职、渎职甚至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